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增加调价机制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现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旨在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贯彻市价发行的监管精神，进一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合理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

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基础上，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合同》。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为尽快完成将该等财政拨款注入公司以落实国有资本权益、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国家独享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 53,513 万元调整至“专项应付款”科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债权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782 号），上述债权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评估值为 53,513 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中材股份将以其对公司的该等债权 53,513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我们认为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收集的资料，认为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评估过程、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 薇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